

##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之調整

適用對象	項目	現行制度	調整方式															
現職人員	1. 繳費公式	本薪×2×費率×分擔比 分擔比： 教育人員：政府=35:65	本薪×2×費率×分擔比 分擔比： 教育人員：政府=50:50															
	2. 退休金計算基準	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本薪計算	自方案實施第1年(105年)由「最後在職10年平均薪額」逐年調整至方案實施第6年(110年)為「最後在職15年平均薪額」計算(含新、舊制退休金)															
	3. 提撥費率	12%	調整至15%~18%															
	4. 請領條件	現行為75制： 1. 年資滿15年以上，年滿60歲 2. 年資滿25年以上，年滿50歲	1. 年資滿25年以上，年滿65歲；年資滿30年以上，年滿60歲(90制) 2. 幼兒園及國中小教師因職業特殊性，採85制(年資滿30年以上，年滿55歲為起支年齡) 3. 由75制逐年過渡至85制再銜接至90制															
	5. 退休金基數內涵	新制年資以「本薪×2」計算	新制年資基數內涵自方案實施第1年(105年)由「平均薪額×2倍」逐年調整至「平均薪額×○倍」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類型</th> <th>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助理教授</th> <th>其他教育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兼具新舊制年資者</td> <td>2倍</td> <td>1.9倍</td> <td>1.8倍</td> <td>1.6倍</td> </tr> <tr> <td>純新制年資者</td> <td>2倍</td> <td>1.9倍</td> <td>1.8倍</td> <td>1.7倍</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其他教育人員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	2倍	1.9倍	1.8倍	1.6倍	純新制年資者	2倍	1.9倍	1.8倍	1.7倍
	類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其他教育人員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	2倍	1.9倍	1.8倍	1.6倍														
純新制年資者	2倍	1.9倍	1.8倍	1.7倍														
6. 優惠存款	兼具新、舊制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優惠存款利率18%)	兼具新、舊制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調整如下： 1. 按其於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廢止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 2. 由12%逐年調整優惠存款利率(每年1%)至臺灣銀行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7%，並以9%為上限																
已退休人員	1. 退休金基數內涵	新制年資以「本薪×2」計算	新制年資基數內涵自方案實施第1年(105年)由「本薪×2倍」逐年調整至「本薪×○倍」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類型</th> <th>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助理教授</th> <th>其他教育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兼具新舊制年資者</td> <td>2倍</td> <td>1.9倍</td> <td>1.8倍</td> <td>1.6倍</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其他教育人員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	2倍	1.9倍	1.8倍	1.6倍					
	類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其他教育人員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	2倍	1.9倍	1.8倍	1.6倍														
2. 優惠存款	同上述現職人員部分	1. 85年2月1日以前退休者：維持18%優惠存款利率 2. 85年2月2日以後退休、支(兼)領月退休金且兼具新舊制年資者：依100年2月1日方案原審定之金額，由12%逐年調整優惠存款利率(每年1%)至臺灣銀行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7%，並以9%為上限																
新進人員		—	建構多層次年金制度：第一層屬確定給付制之公保年金，第二層屬確定給付兼確定提撥制之職業年金															

資料來源：教育部

## 軍職人員退休制度之調整

適用對象	項目	現行制度	調整方式
現職人員	1. 繳費公式	本俸×2×費率×分擔比 分擔比： 軍職人員：政府=35:65	本俸×2×費率×分擔比 分擔比： 軍職人員：政府=50:50
	2. 退休金計算基準	最後在職俸額	改採本階最後3年之平均俸額，如本階服役未滿3年者，則以次一階最後3年作為計算
	3. 提撥費率	12%	調整至15%~18%
	4. 請領條件	1. 服現役20年以上 2. 服現役15年以上且年滿60歲	1.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條件維持不變 2. 放寬將、校級軍官最大服役年限；考量職務性質，適度延長服役1至5年
	5. 退休金基數內涵	新制年資以「本俸×2」計算	維持不變
	6. 優惠存款	兼具新、舊制年資且支領退休俸之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其每月退休俸、優惠存款利息及1/12年終慰問金之總額不超過現職待遇85%~95%(中將主管人員為75%~80%)，超過部分應調整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比照公務人員改革方案(軍職人員退撫新制實施時間點為86年1月1日)
已退休人員	1. 退休金基數內涵	新制年資以「本俸×2」計算	維持不變
	2. 優惠存款	同上述現職人員部分	比照公務人員改革方案(軍職人員退撫新制實施時間點為86年1月1日)
新進人員		—	(規劃中)

資料來源：國防部